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黃毓民主席

立法會 CB(1)2959/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黃主席：

就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  
提出的書面問題

本委員會在本年6月16日舉行了特別會議，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是否有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士作出不當行為，干預遴選過程以影響遴選結果等事宜作出討論。我們謹根據葛輝先生及各政府官員所提交的文件和發言，提出以下問題：

1. 葛輝先生提到三份有助查找真相的文件：第一，一份日期為去年8月18日的會議紀錄，內容是有關建議將計劃交予 iproA 而非與社聯合作推行；第二，一些內部往來的文件，當中提及有關如何回應立法會及傳媒等事宜；第三，有關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後來與當局的書信往來，當中提及其對程序提出的觀察。請政府提供這些文件。
2. 政府提供的文件顯示，在遴選過程中，雖然社聯得到最高的分數，但卻未能成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原因為何？
3. 在遴選過程中，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均表示不願與對方合作推行計劃，雙方水火不容，而葛輝先生亦已提出反對，指由兩個機構分區推行計劃的形式令行政費增加，更不符合低收入家庭的利益。為何政府仍以該兩機構分區的形式推行該計劃？
4. 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的柏志高先生引述，「財政司司長曾向我們明確表示意向，希望由一間有根基的機構推行新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而有關的專責小組在會議上曾談論過互聯網專業協會（iproA），而財政司司長亦同意該協會是一個合適的選擇。」但財政司司長提供的文件中，並未證實自己曾提及 iproA。
  - (a) 財政司司長曾否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員或向「上網學習專責小組」提及 iproA？如曾提及，原因為何？
  - (b) 財政司司長在 (a) 部份提及 iproA 時，有否同時提及其他機構的名稱？如有，是甚麼機構？財政司司長對遴選人員及相關人士提及該等機構的名稱，做法是否恰當？

- (c) 根據柏志高先生的引述，財政司司長在專責小組表達了個人的意向，認為 iproA 是合適的選擇。財政司司長更強調，並無參與遴選程序，但卻在遴選程序開始前向下屬表達自己的意向，這作法是否恰當，及是否有違反公平的遴選原則？
5. 財政司司長引述，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由 9 個政策局和部門組成，跟進行政長官的指示，探討不同的方法和模式，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此外，財政司司長又引述，在討論及籌備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過程中，專責小組的同事提及不同的合適機構及他們的專長，包括 iproA。
- (a) 請提供「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其所有會議的紀錄；
- (b) 「上網學習專責小組」最早在何時曾提及 iproA，及由誰人提及？
- (c) 「上網學習專責小組」在遴選工作尚未開始前提及 iproA 及其他機構的名稱，這作法是否恰當？
6. 葛輝先生在 6 月 1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柏志高先生曾向他提及在最後一次討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專責小組會議之後（及在預算案指導小組之前）的期間內，曾被邀請出席一個 private meeting，並在會議期間清晰地被告知有關誰該勝出計劃的意願。
- (a) 柏志高先生或政府能否證實是否曾出席該會議？如是，該會議是由誰召開，出席者是誰，及會議內容為何？
- (b) 是否有在該會議上提及任何機構的名稱或勝出者該是誰等議題？
- (c) 在遴選過程期間，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有否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事宜舉行任何其他非正式會議？
7.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現已推出，有鑒於有關該計劃遴選過程的爭議，政府有何機制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以保障兩間機構能充分合作？

立法會議員

李永達 劉慧卿

李永達 劉慧卿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